

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绩波动。申报材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09.22 万元、26,586.65 万元、14,012.08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898.39 万元、1,046.51 万元及 534.1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0.74 万元、-2,115.00 万元和-456.3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2.93%、34.15% 和 39.00%。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业绩水平与同行业业绩水平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补充量化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3）补充说明 2023 年 1-8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说明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是否符合

同行业惯例；(4)补充说明 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分析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5)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折旧计提等方式调节利润以满足创新层条件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全年业绩是否仍符合创新层条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说明对公司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对公司业绩真实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关于应收账款。申报材料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678.02 万元、20,463.44 万元和 22,087.67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2,442.07 万元、4,362.83 万元和 5,418.85 万元，主要对象为房地产企业。此外，公司存在客户以房产抵偿设计服务款的情形。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客户结构变化情况、客户信用及财务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3)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

额、占比、未回款原因，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4）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应收对象中房地产开发企业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对于房地产企业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说明以房抵债的欠款方、欠款金额、抵债及处置（如有）时会计处理、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结合抵债房产的位置、面积、房屋情况、评估情况等，说明抵债房产价值确认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以房抵债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入确认。申报材料披露，公司收入确认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设计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将已实际发生的设计成本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公司提供的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否具备合格收款权，是否明确约定非因公司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能否收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结合业务、准则规定进一步明确公司该业务是否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补充说明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是否经客户确认或取得其他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多级验收等复杂情形，验收时点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

谨慎，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2）以列表形式分别补充披露收入季度确认情况，说明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第四季度主要项目收入确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公司是否存在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比例、结果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披露：（1）2007 年 3 月 22 日，袁松亭、刘鹏芬（现用名“PENG FEN LIU”，系袁松亭配偶）和汪敏分别认缴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共同设立笛东有限，汪敏认缴的 5 万元由袁松亭实际支付，2008 年 10 月，汪敏将所持上述股权无偿转让给袁松亭；（2）目前笛东投资持有公司 68%股份，袁松亭和 PENG FEN LIU 分别持有笛东投资 99%、1%股权；袁松亭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1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3）2019 年 11 月，智度惠信以 1,500 万元从袁松亭受让 150 万股，2023 年 12 月，智度惠信将所持全部 150 万股以 1,500 万元转让给笛东投资。

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结合 PENG FEN LIU 在公司的持股情况，与袁松亭的关系，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

PENGFENLIU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2)汪敏、智度惠信的投资背景、退出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3)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①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②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③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④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5.关于公司业务合规性。申报材料披露：（1）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住宅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文化旅游景观设计、规划设计等，主要通过直接委托和招投标模式承接项目，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政府、事业单位等；（2）公司向技术协作供应商采购专业设计和辅助性设计；（3）公司持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4）公司员工共 511 人，其中设计研发人员有 431 人，公司员工包含外籍人员；公司总部、区域分支机构下设事业部，作为基本管理单位，事业部下设设计所具体承做项目；（5）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2）公司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

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4）各期员工及设计研发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合理性；各期人数、人均项目数、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薪酬与业务开展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事业部、设计所的设立情况、数量、员工数量及来源等，成本费用完整性；报告期内雇佣外籍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数、岗位、薪酬、雇佣原因、是否办理工作许可、是否存在非法雇佣外籍员工的情形等；（5）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中面临的诉讼纠纷及处理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作品、产品成果是否存在仿冒他人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设计的情形，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侵权、纠纷、诉讼情形，公司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6）在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公司的生产或服务模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信息：（1）笛东生态成立于2012年，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10月，合励传媒增资笛东生态，持有增资后笛东生态30%股权，目前笛东生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公司持有长投设计40%股权，长投设计的主要业务系设计与规划，与公司同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1）合励传媒的基本情况、退出笛东

生态的时间、增资及退出价格等具体交易情况，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出售和收回笛东生态 30%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合励传媒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2）长投设计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结合公司与长投设计其他股东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长投设计股权结构、董事席位委派、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安排、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公司对长投设计是否构成控制，长投设计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申报材料披露：2019 年 11 月，袁松亭、笛东设计与智度惠信签署协议约定智度惠信享有股权回购、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保护性权利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4 月，相关主体签订协议约定终止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权回购、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保护性权利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变更、履行及终止情况（如有），变更、履行及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3）是否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具体内容），并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4）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股权激励。申报材料披露：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持咨询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东持咨询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

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营业成本。申报材料披露，公司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各报告期员工薪酬分别为 17,914.04 万元、14,606.10 万元和 6,913.6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公司及当地薪酬水平等补充说明公司员工薪酬水平是否合理；（2）补充说明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成本、费用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代领薪酬、虚开薪酬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土地房产。公司持有 8 处房屋建筑物，均系客户以房产抵偿设计服务款所形成，目前均闲置，公司当前办公场所均采取租赁的方式解决。请公司补充说明：自有及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以房抵债业务获得房产的后续处置情况及计划，空置自有房产并对外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董监高合规性。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请公司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7、148 条等相关规定；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创业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创业板，并于 2023 年 7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补充说明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